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
及
(B) 採購玻璃產品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蕪湖金三氏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信義光能(香港)同意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向蕪湖金三氏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將由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用作其生產設施的一部分。

玻璃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信義光能(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信義玻璃(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玻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玻璃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信義光能已同意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向信義玻璃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玻璃產品。玻璃產品將由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用於生產背板玻璃產品以及興建其辦公大樓及廠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5.97%的權益。信義玻璃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2.86%的權益。信義光能並非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但為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玻璃股本59.41%的權益。由於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尤如由信義玻璃集團(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集團(作為買方)就採購協議同時訂立的一項交易。由於採購協議(匯總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各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宣佈，採購協議項下之以下交易構成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協議乃作為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訂立。

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蕪湖金三氏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信義光能(香港)同意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向蕪湖金三氏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將由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用作其生產設施的一部分。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
- 訂約方：** 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
蕪湖金三氏(作為供應商)。
- 標的事項：** 信義光能(香港)同意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可向蕪湖金三氏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蕪湖金三氏須負責自交付起五天內供應並於信義光能(香港)或信義光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指定地點安裝及測試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必須符合信義光能(香港)或信義光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提出的要求及規格以及中國全國性標準或業界適用標準。
- 估計採購金額及付款條款：** 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估計總採購金額將為不超過人民幣59.8百萬元(相當於71.2百萬港元)，乃參考類似設備或設施的當前市價釐定。

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實際採購價將由信義光能(香港)或信義光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蕪湖金三氏參考可資比較設備或設施的當時市價公平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採購價不可高於蕪湖金三氏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設備或設施的價格。

實際採購價將須按以下方式分為四期透過銀行轉賬或票據支付：

- (a) 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採購合約日期後的十(10)個中國營業日內，將支付各採購合約項下金額的10%；
- (b) 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交付前五(5)個中國營業日內將支付各採購合約項下金額的50%；
- (c) 於信義光能(香港)或信義光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交付及接受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後十五(15)個中國營業日內將支付各採購合約項下金額的30%；及
- (d) 於保修期到期後十五(15)個中國營業日內將支付各採購合約項下金額的10%。

保修期： 由蕪湖金三氏提供的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保修期為接受交付日期起12個月。定製生產設備或設施的保修期可延長至18個月。於保修期內，蕪湖金三氏將會免費提供現場測試和維修更換服務。

其他條款及條件： 蕪湖金三氏已於買賣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合約中作出慣常聲明及保證，如遵守質量及安全標準、提供售後服務、保密以及就侵犯第三方有關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或其技術的知識產權作出賠償。

上限金額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限金額(設備)估計將為人民幣59.8百萬元(相當於71.2百萬港元)。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實際採購價乃按公平基準並以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a)蕪湖金三氏產生的生產成本加上加價百分比作利潤及(b)可資比較設備或設施的當時市價後釐定。加價百分比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獨立第三方供應具有標準功能的可資比較設備可賺取的平均毛利率及(ii)根據特定要求以及先進功能生產定製可資比較設備或設施的額外成本。採購價無論如何不得高於蕪湖金三氏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可資比較設備或設施的價格。

在考慮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估計採購金額的合理程度時，信義光能集團已考慮(a)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規格；(b)蕪湖金三氏於生產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時可能產生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c)來自蕪湖金三氏類似設備或設施的過往

採購價；及(d)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價亦須由信義光能集團相關部門作每月檢討及由信義光能執行董事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3百萬元(相當於26.7百萬港元)。

採購玻璃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信義光能(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信義玻璃(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玻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玻璃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信義光能同意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信義玻璃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玻璃產品。玻璃產品將由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用於生產背板玻璃產品以及興建其辦公大樓及廠房。

玻璃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玻璃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
- 訂約方： 信義光能(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
信義玻璃(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玻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 標的事項： 信義光能集團將向信義玻璃集團成員公司採購以下玻璃產品：
- (a) 115,000噸浮法玻璃產品將由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用於生產背板玻璃產品，估計總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5.3百萬元(相當於363.8百萬港元)；及

- (b) 30,000平方米的建築玻璃產品將由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用於建設辦公大樓及廠房，估計總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4百萬元(相當於5.2百萬港元)。

估計採購價及付款條款：

浮法玻璃產品的實際採購價將參考信義光能集團所生產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當時市價釐定。建築玻璃產品將會按現行市價出售。採購價將透過銀行轉賬或票據支付。

上限金額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限金額(玻璃產品)估計將為人民幣309.7百萬元(相當於369.0百萬港元)。玻璃產品的實際採購價將按公平基準及以正常商業條款，並採納下列基準後釐定：

- (a) 浮法玻璃產品的採購價將於每個月底參考信義光能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產品於下一月份的售價變動後予以調整。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均認為，此安排反映浮法玻璃產品於太陽能應用的最新市值，由於需求增加，近期浮法玻璃的市價大幅上升。
- (b) 建築玻璃產品的採購價將於以類似玻璃產品的不時現行淨出廠市價，另加視乎玻璃厚度、採購訂單規模、產品規格(即玻璃的大小及生產複雜程度)、生產所需時間、交付地點以及包裝及物流成本等因素不超過10%的加價／折扣率而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玻璃產品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相當於7.3百萬港元)。

訂立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採購協議為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並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載有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使信義光能集團繼續向蕪湖金三氏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並用作其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確認，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便利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來源。

玻璃採購框架協議

玻璃採購框架協議載列購買玻璃產品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且容許信義光能集團繼續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玻璃產品。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確認，玻璃採購框架協議乃於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便利、隨時可得、高品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玻璃產品來源。

採購協議的期限

中國市場狀況(包括市價及需求量)不時變動。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認為訂立為期六個月的採購協議屬適當。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將審視市場狀況，並將決定重續任何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另行發表公告。

信義光能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信義光能集團已設立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信義光能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透過實施下列檢查程序檢討及評估特定採購訂單所載的條款是否與採購協議一致、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以及符合交易的各自定價基準：

有關購買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

- 就標準設備而言，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確保購買價及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可資比較；及
- 就未能於市場索取報價的新開發或定製設備而言，向蕪湖金三氏就購買的各類型設備取得詳盡成本明細。將蕪湖金三氏產生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比較公開市場的定價資料及信義光能集團內部過往數據，並確保採購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且加價百分比乃與設備的複雜性及技術規格相符。

有關購買玻璃產品：

- 不時核對玻璃產品的現行市價與更新資料，以確保上述採購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市價將透過(其中包括)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信義光能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透過訂閱服務及行內網頁資料搜集而取得的定價資料獲得；及
- 進行檢查以確保任何加價或折扣乃經參考特定訂單要求，例如玻璃厚度、訂單規模、產品規格、生產交付期、交付地點以及包裝與物流成本後妥為釐定。

- (b) 信義光能集團相關部門將獲指派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上限金額(設備)及上限金額(玻璃產品)以及妥為遵守交易的各自定價基準，且將會相應編製每月報告。
- (c) 信義光能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將在其年度檢討中對採購協議(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採購金額進行檢討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採購協議項下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措施。
- (d) 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向信義光能董事會匯報其意見。
- (e) 信義光能的核數師將就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向信義光能董事會匯報其所得及結論。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場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信義光能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信義光能(香港)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太陽能玻璃產品買賣。

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信義玻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蕪湖金三氏為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太陽能玻璃工廠及其他玻璃相關行業生產自動機器。

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對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信義光能董事(包括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a)信義光能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由於以下各名信義光能的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文演先生均於信義玻璃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各自放棄就批准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信義玻璃董事(包括信義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a)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由於以下各名信義玻璃的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均於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各自放棄就批准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5.97%的權益。信義玻璃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2.86%的權益。信義光能並非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但為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玻璃股本59.41%的權益。由於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尤如由信義玻璃集團(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集團(作為買方)就採購協議同時訂立的一項交易。由於採購協議(匯總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各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

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自採購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就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以及玻璃產品而訂立任何新採購協議，該新協議項下的金額將與採購協議項下採購金額合併計算，以供釐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將適時分別作出公告。

本聯合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限金額(設備)」	指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最高採購金額，即人民幣59.8百萬元(相當於71.2百萬港元)；
「上限金額(玻璃產品)」	指	玻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玻璃產品的最高採購金額，即人民幣309.7百萬元(相當於369.0百萬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蕪湖金三氏(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
「玻璃產品」	指	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玻璃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信義玻璃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

「玻璃採購框架協議」	指	信義玻璃(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玻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玻璃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玻璃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	指	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蕪湖金三氏採購的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壓延設備、鋼化設備、堆垛設備、防反射鍍膜設備及鑽孔設備；
「採購協議」	指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玻璃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蕪湖金三氏」	指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董事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光能(香港)」	指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董事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股東」 指 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清波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就過往交易金額(使用相關實際過往交易比率)而言，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393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

本聯合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